附件1：

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（备注：此要求仅为调研内容，最终要求以招标公告的《招标文件》为准。）

**1、质量要求**

（1）供应商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）、《四川省中药材标准》（2010年版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（中药饮片卷）》（2020年版）及《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标准执行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招标要求执行；药材不得出现霉变、虫蛀、变色、走油、酸败等现象。有效成分、含水量、杂质、灰分、非药用部位、辅料、重金属含量、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；饮片外观整洁，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；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，基本要求：包装袋（箱）应干净、结实、无破损、封口严密，方便储存、运输和使用，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：品名、规格、数量（装量）、产地、供应单位（生产企业）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、质量合格标志等。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。

（2）中药饮片每批次药品都须在供货时提供送货清单、生产合格证书及质量检验报告，以备验收检查，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。

（3）配送过程中，每批次药品都须提供送货清单、生产合格证书及质量检验报告。损坏品、过期品退换货须自采购人提出之日起48小时内更换，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处方调配过程中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管，如有质量问题包退换，并承担所有损失。

（4）供应商需履行因产品缺陷对患者造成损害的侵权赔偿义务。

（5）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超过生产日期一年或以上的，采购人有权拒收。

（6）对于执行有效期管理的中药饮片，未使用的近效期（在距有效期6个月内的）药品，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无条件退货；对于未使用的超过生产日期三年的中药饮片，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。

（7）如涉及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，提供的产品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。

**2、交货时间：**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，属急救及加急采购的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。

**3、服务要求：**

（1）在合同履约期限内由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配送服务，供应商应保证及时配送，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，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。具体配送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为准。配送时提供送货单，做好配送货物的交接工作，做好签字工作及货物数据记录、送货清单、生产合格证书及质量检验报告的留存，同时保存所有纸质记录文件存档。

（2）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中药饮片进行小包装后交货。

（3）供应商应做好配送工作安排，提供指定的联系人、车辆配置计划、备用配送方案等；配送人员必须保证身体健康、无违法犯罪记录，配送时须提供健康证明。

（4）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置至少2名售后服务人员。

（5）供应商须给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，必要时需聘请中药炮制、鉴定方面的教授或省市专家医院提供专业授课，出具书面的饮片质量督导检查建议。

（6）供应商能提供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，代煎代配送药品12点之前开具的处方，当天下午16:30前必须送到医院，12点之后开具的处方必须第二天上午10:00前送到医院。

（7）在成都市有稳定的售后服务点或仓库。